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8执恢915号

申请执行人：[ ]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（[ ]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）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[ ]。

负责人：叶[ 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[ ]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[ ]，户籍地福建省霞浦县[ 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真南路[ ]。

被执行人：刘[ ]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[ ]，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[ ]。

被执行人：翁[ ]，女，汉族，1976年[ ]，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[ 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 ]。

被执行人：张 [ ]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 [ ]，户籍地福建省霞浦县 [ ]。

被执行人：孙 [ ]，女，汉族，1973年 [ ]，户籍地福建省霞浦县 [ ]。

被执行人：徐 [ ]，女，汉族，1979年 [ ]，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 [ ]。

被执行人：刘 [ ]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 [ ]，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 [ ]。

被执行人：翁 [ ]，女，汉族，1982年 [ ]，户籍地福建省霞浦县 [ ]。

被执行人：邱 [ ]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 [ ]，户籍地福建省霞浦县 [ ]。

被执行人：徐 [ ]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 [ ]，户籍地福建省霞浦县 [ ]。

被执行人：刘 [ ]，女，汉族，1981年 [ ]，户籍地福建省霞浦县 [ ]。

被执行人：翁 [ ]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 [ ]，户籍地福建省霞浦县 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4）青民二（商）初字第1286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5年7月10日向被执行人王 [ ]、上海 [ ] 发展有限公司、刘 [ ]、翁 [ ]，上海 [ ] 有限公司、张 [ ]、孙 [ ]、徐 [ ]、刘 [ ]、翁 [ ]、邱 [ ]、徐 [ ]。

、刘、翁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上述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查明：本院通过财产保全以（2014）青民二（商）初字第1286号于2014年8月5日正式查封了被执行人张、孙名下位于上海市莘松路958弄瀑布湾道47号704室的房地产。现上述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、孙名下位于上海市莘松路958弄瀑布湾道47号704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嵩

审判员 倪鸿

审判员 倪圣哲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周小瑾